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苑竣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金上字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金上字第三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所明定。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金上字第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人主張為整理相對人解說內容及到庭訴訟代理人提問之問題，以利後續攻防準備之用，爰聲請准許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明潔